



TIMTOS

2023

Hybrid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參展手冊

南港展覽2館

3月6-11日

南港展覽1、2館 • 台北世貿1館

線上展

3月6日-4月6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TAMI)

www.timtos.com.tw

參展手冊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2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展場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3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3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5
八、水電設施	6
九、展覽期間 (3/6-11) 服務資訊一覽表	6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7
十一、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8
十二、參展廠商參加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9
十三、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9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10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10
十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10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0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0
十九、其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1
二十、裝潢商人臉辨識註冊	11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4

附件 1、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26
附件 1-1、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7
附件 1-2、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28
附件 1-3、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31
附件 1-4、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說明.....	32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33
附件 3、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34
附件 4、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5
附件 5、裝潢切結書	36
附件 6、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7
附件 6-1、南港 2 館 1 樓及 4 樓攤位臨柱示意圖.....	38
附件 7、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39
附件 7-1、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40
附件 7-2、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41
附件 8、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42
附件 8-1、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43
附件 8-2、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44
附件 8-3、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45
附件 9、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46
附件 9-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47
附件 9-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48
附件 9-3、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49
附件 10、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 切結書.....	50
附件 11、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1
附件 12、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2
附件 13、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53
附件 14、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55
附件 15、中華電信南港展覽二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56
附件 15-1、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57
附件 16、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58
附件 16-1、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59
附件 16-2、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60
附件 17、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1

附件 18、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2
附件 18-1、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63
附件 18-2、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4
附件 19、水電申請表	65
附件 19-1、水電配置圖	66
附件 19-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67
附件 19-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68
附件 19-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設備照片	69
附件 20、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0
附件 21、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71
附件 22、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72

附圖 1、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平面圖

附圖 2、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4 樓展場平面圖

附圖 3、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附圖 4、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附圖 5、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附圖 6、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行車路線圖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為環保愛地球，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線上受理**，茲將該系統使用優點、注意事項及使用步驟說明如下，敬請配合。

※ 使用線上申請系統的優點：

1. 於線上送出申請，減少郵費支出及郵件遺失可能。
2. 不必重複填寫基本資料，亦可呼叫前屆申請資料參考。
3. 隨時掌握各項申請處理狀態，並可線上列印繳款單。
4. 步驟引導填寫 (step by step) 設計，並主動提醒漏填或誤填欄位，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5. 未來系統將開發提醒功能，在各項申請截止之前，系統可主動提醒，讓參展廠商不致錯過申請優惠時間及必要之申請項目

※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1. 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敬祈見諒，並請利用系統【提出系統問題】向外貿協會提出改進建議。
2.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採行線上作業；而因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可能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後者請配合先在線上完成填寫、列印，連同可能之附件或用印後寄回，系統將自動產生信封（載有申請項目），敬請利用。
3. 在第1頁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之第二欄位，以文字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

※ 系統使用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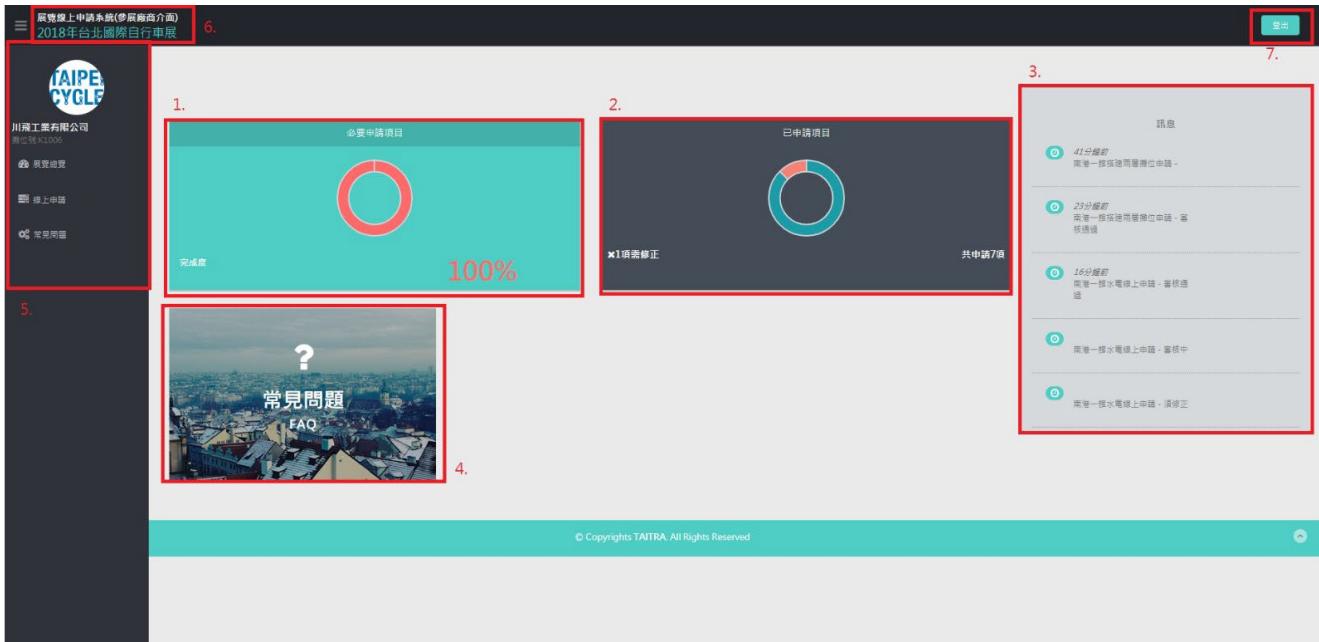
1. 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
 - (1) 登入 TIMTOS 2023 首頁：www.timtos.com.tw
 - (2) 於畫面右側【廠商】選單下選擇【登入 MY TIMTOS】
 - (3) 輸入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
2.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IMTOS 2023 exhibitor portal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the user's name (唐麒泰) and company (晶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along with links for Logout, Personal Home, Product Catalog, Message Box,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mpany Information Inquiry, Marketing Videos, and Booth Application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Exhibition Application System" sec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humbnail image of a person holding a document and the text "線上申請系統". Below this, there's a "Message Box" section with a table showing messages from ED7, Lin Xueqian, and Lin Xueqian, all related to booth application inquiries. The table columns are Recipient, Subject, and Date.

寄信者	主旨	日期
ED7	RE:RE:晨七組test	2020/09/01 11:12:01
ED7	晨七組test	2020/09/01 11:10:42
林湘玲	廠商詢問通知	2020/08/06 09:55:52
林湘玲	廠商詢問通知	2020/08/06 09:46:26

3. 進入系統後，所顯示之畫面如下。



畫面各欄位說明

- (1) 參展廠商務必申請之項目。
 - (2) 已申請或尚須修改或補件之申請概況圖。
 - (3) 各項申請訊息，將列出最近 5 筆申請的申請資訊。
 - (4) 點選【常見問題】將連接到各申請項目之 Q&A。
 - (5) 點選功能列表、線上申請概況或各項線上申請列表，可顯示新申請、草稿與已申請等各類項目。
 - (6) 點擊【登出】即可離開頁面。
4. 更多說明請詳【線上申請使用手冊】。

展覽ESG建議作法

ESG 是全球推動環境永續的基石，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 ESG 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 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實踐 ESG 建議作法：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 (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3年3月1日至5日

展出：2023年3月6日至11日

出場：2023年3月12日至13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填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3年)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備註	頁次
11月 (2022)	30日	Email + 郵寄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嚴惠璘 2725-5200 轉分機 2615 timtos@taitra.org.tw	附件 22 72-74
1月	17日	郵寄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講會等配合活動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簡馥茗 2725-5200 轉分機 2867	附件 1~1-2 26-32
	30日	Email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1月9日前9折) ※攤位水電位置圖	大會水電公司	1樓展場(P Q)： 2725-5200 轉分機 5568 powersp@taitra.org.tw 4樓展場(R S)： 2725-5200 轉分機 5569 powerhk@taitra.org.tw	附件 19~19-4 65-69 附件 19-1 66
2月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詹真宏 2725-5200 轉分機 2611	附件 2	33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 2758-7589	附件 3	34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 2512-6973		
	Email 或 郵寄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併寄)	南港中心 2 館場地管理組	李鎧麟 2725-5200 轉分機 6641	附件 4~5	35-36
	郵寄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劉中博 2725-5200 轉分機 2616	附件 6~6-1	37-38
		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李立偉 2725-5200 轉分機 2642	李立偉 2725-5200 轉分機 2642	附件 7~7-2	39-41
		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附件 8~8-3	42-45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9~9-3	46-49
		申請攤位內懸升汽球			附件 10	50
	線上 或 郵寄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附件 11	51
		申請設立電視牆			附件 12	52
		申請參展證實名制			附件 13	53-54
	線上 或 傳真	申請加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附件 14	55
	郵寄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			附件 15~15-1	56-57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 16~16-2	58-60
	線上 或 郵寄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劉中博 2725-5200 轉分機 2616	附件 17	61
	郵寄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李立偉 2725-5200 轉分機 2642	李立偉 2725-5200 轉分機 2642	附件 18	62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切結書			附件 18-1	63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附件 18-2	64
3月1日至3月5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展館 1 樓、4 樓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4、5)，並事先於線上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說明如附件 13)方能領取。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一組	唐文威	分機 2619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陳柏慧	分機 2618
展務助理		李立偉(南港 2 館)	分機 2642
		戴珮羽(南港 1 館)	分機 2641
		楊琇蘭(世貿 1 館)	分機 2609
展覽活動	活動行銷組	簡馥茗	分機 2867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展一組	嚴惠璘	分機 2615
參展廠商申請買主住宿補助	展六組	許博翔	分機 2783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設計組	胡晴宜	分機 2236
繳費、發票	出納組	施伊秦	分機 1608
南港 2 館			
展場設施協調	工程服務組	邱敏貴	分機 6667
水電申請		張仲良	分機 6668
展覽交通、安全、展場秩序	場地管理組	董芷均	分機 6645
展場清潔		藍 茵	分機 6642
展館服務	展會服務組	吳曉菁	分機 6620
負責項目	合辦單位	姓名	電話(02)2349-4666
本國產品廠商業務協調	機械公會	侯馨青	分機 677
		王若祺	分機 665
		林子鈞	分機 694
		留健維	分機 685

也歡迎加「TIMTOS Line@」好友詢問<https://line.me/ti/p/@548yqhok>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3月6日(星期一)至11日(星期六)，共計6天。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國內外業者至官網預先登錄或現場登錄，展期間無須換證憑QR code直接掃描入場參觀。

不開放12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每日上午9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1館：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三、展場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3月1日至5日)

裝潢商及參展商 進場時間	3月1日至3日，上午6時至下午5時(暫定)。 3月4日至5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暫定)。
供應動力用電機 器測試時間	3月4日至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暫定)。 3月5日，車輛及機器管制進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鋪設攤位地毯	請參展廠商自行與委託之裝潢公司聯繫進場時間，並得視需要在參展廠商及機器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加班規定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當日下午3時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辦理，加班費請參閱第四頁第五點第八項說明。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進場細節，如進場時間、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3月12至13日)

3月11日(展覽最後一日)下午6時至7時30分，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下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暫定)，開放車輛入場，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3月12日至13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暫定)，車輛可進場，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出場細節，如：出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如有參展廠商於3月11日下午6時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參展廠商報名即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與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則依規定辦理。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所在的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逾10噸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3，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1.南港2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二路62巷及南港路一段之貨車出入口進出。

2.4樓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4樓展場。

3.車輛管制基準：1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2軸20噸，3軸車輛35噸，4軸車輛44噸；4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2軸15噸，3軸車輛25噸，4軸車輛35噸。

4.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1米主走道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詳附件17，以掛號寄回。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

1 樓展場--P 區 4.8 公尺，Q 區 4.8 公尺

4 樓展場--R 區 4.8 公尺，S 區 4.8 公尺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4 公尺，上層出口處 4 公尺

(四)為保障展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2 月 3 日前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請詳附件 17，以掛號寄回，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五)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六)因南港 2 館展場地面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七)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八)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 3 月 5 日下午 6 時前布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加班費計算：每區 1 家新臺幣 6 萬 5,000 元/小時，2 家每家新臺幣 4 萬元/小時，3 家以上每家新臺幣 3 萬元/小時(需於每日下午 3 時前申請)。

(九)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十)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十一)進出場施工及展覽期間不得於展覽館之場內使用中小型柴、汽油發電機（含移動式及置放車上型）。如需使用，請事先申請並依指定地點（館外）裝設。

(十二)參展廠商及所屬之裝潢商和貨運行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安排之進出場時間作業。

(十三)進出場期間為維護展場車輛及人員安全，6.1 米及 3 米走道皆禁止堆放裝潢品、展品及雜物。

(十四)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承包廠商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 9 時開放進場起至 10 時展出前為之。

(二)為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品安全，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展品、寬度小於 70 公分之手推車(油壓車除外)可載之展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填妥放行條並由服務人員拍照後，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前，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三)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

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一)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三)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布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請參閱附圖 5，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6。
- (十五)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注意事項：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範圍內只提供 5GHz 服務，若您要在展場內使用 Wi-Fi 上網，請先確認您的終端裝置的無線網卡是否支援 5GHz 頻段(IEEE 802.11a 或 ac)，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1.若參展廠商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線網路相關設備，請務必配合以下 RF 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 (TX Power) 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 (Channelization) 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2.相關使用須知請參考附件20【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免費Wi-Fi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予 50 張。**請參展廠商至展覽官網線上填寫展證資料以完成參展證申請，若未線上填寫，將不予發放展證，參展證申請步驟請參閱附件 13**。並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詳附件 14）。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二)明信片邀請函：本展將印製明信片邀請函，供參展廠商於展前發送洽邀客戶觀展。請有需求的參展廠商於 **2022年11月15日(二)**前至 <https://taitra.surveycake.biz/s/m2GYn> 填寫需求數量(請斟酌需求數量填寫，避免浪費)。電子邀請函將另置於官網供參展廠商下載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楊琇蘭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三)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與「參展廠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大會服務台購買，或展後至貿協書廊(世貿一館 2C03 室)購買，每本新臺幣 400 元。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3。

八、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本會不提供免費插座，若有需求請自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申請表及說明詳附件 19)。
- (二)1 及 4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溝槽內之分電盤引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三)進場期間 (3 月 4 日及 5 日除外) 依開放時間供應裝潢工作電源 (110 伏特)、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四)**3 月 4 日及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以進出場通知為準)展場全面供應動力用電(含攤位用電)，供機械測試。並於供電前 15 分鐘廣播送電，斷電前 30 分鐘廣播關電，下午 6 時關閉電源。**
-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如有特殊需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九、展覽期間(3/6-11)服務資訊一覽表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購買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	1 樓、4 樓	
2.醫務室	1 樓 135 室、4 樓 438 室	分機 6108、分機 6405
3.展會特約報關行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先生	(02)2758-7589 (02)2512-6973
4.法律諮詢	南港 1 館 1 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分機 5101、5102、5103
5.中華電信	1 樓服務台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6.歸還租用之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1 樓 P 區西側	(02)2788-9944
7.ATM 提款機	1 樓 P 區出入口旁、B1 捷運連通到旁	
8.公共電話	B1	投幣式、IC 電話卡式
9.索取展會指南 Show Guide	大會各服務台、各展區入口	

10.展場內販賣部 (展場西側貨物出入口)	1 樓、4 樓貨梯旁	
11.參展廠商便當用餐區	B1 商店街前用餐區	

水電/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 樓	分機 2619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3 點前申請 ☆加班費請參閱第四頁第五點第八項說明
2.水電現場服務台	1 樓服務台、4 樓服務台	1 樓展場：分機 6103 4 樓展場：分機 6402
3.水電辦公室	南港 1 館 6 樓繳費處	分機 5568 (1 樓 PQ 展區) 分機 5569 (4 樓 RS 展區)
4.攤位裝潢設備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桃園國際機場客運	南港 1 館<→桃園國際機場	05:00~22:00 · 每 50-75 分鐘發一班車 · 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2.計程車搭車處	B1	★開展後展館正門口不能載客★
3.臺北市捷運	從南港 1 館南側(7-11 旁) ·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臺北捷運路線圖詳附圖 4)。	
4.停車場	1.展館 B1 停車場：開展第一日至展覽結束 · 汽車每小時計費 60 元 · 無當日最高收費上限 · 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場 · 出場前請至繳費機付費再離場；機車採進場取票 · 每次新臺幣 30 元 · 於出場時至繳費機繳費。 2.其他民營停車場：展館周邊停車場 P3~P5 請多加利用。(詳附圖 5)。	

國外買主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電話(02)2725-5200
1.國外買主換證	依現場公告為準	
2.行李寄放處	B1	
3.穆斯林祈禱室	4 樓 · 男:東北側 女:東南側	
4.哺乳室	1 樓東南側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 · 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 2023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

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及 4 樓展場中含有 42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詳附件 6)，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含平、立面圖) 於 2 月 3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4.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將依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五)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4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燄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有關防燄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21) 。

(六)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 (含) 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2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8 。

(七)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2 月 3 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9 。

(八)1 樓展場淨高 12 公尺，4 樓展場 9 公尺，請參展廠商自行估量安裝展品所需高度及吊車施作安全距離，本館既有設施無法配合拆除。

十一、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imtos.com.tw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展覽官方網站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首要平台，歡迎參展廠商多加利用，透過展覽網站發布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藉由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請前往展覽官方網站 www.timtos.com.tw，點選首頁上方「參展廠商」，使用「登入 My TIMTOS」，即可進入廠商專區。

(二) 廠商專區提供多項免費宣傳服務

1.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參展廠商名單」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品牌名稱、產品特色、行銷影片等內容。
2. 官網設有「廠商新聞」專區，請參展廠商利用「廠商訊息」功能上載公司或產品新聞稿，

即刻進行發布，買主及媒體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獲得廠商最新訊息。

※因應媒體記者反映對於電子化新聞稿之需求，本展已停止新聞參考資料之申請作業，請各位廠商多多利用以上「廠商新聞」專區功能，勿再郵寄新聞參考資料或紙本新聞稿至主辦單位。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買主互動訊息夾、寄送電子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等。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各項功能開放時間及線上申請期限。
4. 本展官網亦提供下載下列本展文宣資源，請點選網站首頁「下載中心」後進入下載運用：
 - (1)主視覺海報設計、各式 Banner
 - (2)EDM、電子報
 - (3)展覽 DM
 - (4)邀請函

(三) 廠商專區使用步驟說明

1. 啟用：完成參展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參展廠商設定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上方表單中選擇「Login」，或點選首頁上方「參展廠商」，再選擇「登入 My TIMTOS」，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忘記帳密，請點選「忘記密碼？」再行操作。如有其他疑問或登入障礙，請逕洽外貿協會展一組李立偉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42。

十二、參展廠商參加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 (一)目的：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包括實體、線上及活動方案)，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方案項目請詳附件 22，細節請參閱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十三、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全球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陣容及展出亮點，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主辦單位除了在展覽前便發行展前快訊>Show Preview)、每月電子報(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Show Daily)、參觀指南>Show Guide)、展場平面圖>Show Map)等大會刊物，並具備閱讀版本。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

- (一)英文展前快訊>Show Preview)、中英文參觀指南>Show Guide)及展場平面圖>Show Map)：
宗久實業有限公司 吳傑西(Jessie)小姐，電話：(04)2325-1784
- (二)中英文每日快訊>Show Daily)、中簡英電子報(e-Newsletter)及英文展後快訊>Show Review)：
香港商榮格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賴舒芸小姐，電話：(04)2329-7318 #16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彙編本展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搭配線上電子書版本，持續觸及國外買主。參展廠商名錄僅開放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

經濟日報展覽組主任游志龍先生，電話：(02)8692-5588 轉分機 2032 或 0935-238291。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2）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2月3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詹真宏先生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申請書請詳附件3。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申請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臨時光纖網路替代），電話：(02)2720-0149 或參閱附件 15、16，請於 2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二)展覽結束日（3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請將話機或光纖網路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交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西側 P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三)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 www.timtos.com.tw “旅宿/交通/簽證”項下“推薦旅宿名單”查詢。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

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 2.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 3.舞台活動策劃。
- 4.瓶水代購 (含運費)、物品租借 (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 lien591216@gmail.com / vivi@hwhgroup.com.tw

十九、其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製作APP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取得展覽及參展廠商最新消息。
- (三)展覽期間展館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網路使用，使用方式請詳附件 20。

二十、裝潢商人臉辨識註冊

- (一)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二)1 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註冊連結：<http://61.220.184.20/system/index>
- (三)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南港 1 館(02)2725-5200#5564 陳小姐 chenwendy@taitra.org.tw

二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

- 1.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

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除有包含標攤之國外廠商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周知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 www.timtos.com.tw 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 10.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 13.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 ，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6.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 ，不得異議：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逾申請期限者，於3月5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於展出期間(3月6日至11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20.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1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 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 南港1、2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工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中建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中建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搭建超高中建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

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鉗（底鉗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鉗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鉗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鉗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

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https://reurl.cc/kExk6L>)」辦理，詳細說明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以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

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負責。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1、2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1、2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1、2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

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違規廠商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舖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參展廠商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參展廠商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建議不得高於 5 公尺(攤位達 4 公尺以上需另申請超高攤位並檢附相關文件，裝潢物高於 5 公尺因影響空調對流需另簽切結書)，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面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木板)，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5)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樓層公共區域搭建背板、桁架等裝潢物須與牆面、隔板、玻璃帷幕、結構鋼柱、電梯等展館設施保持至少 60 公分淨空間，以避免破壞展館既有設施。
 - (6) 於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各公共區域搭建木作攤位僅可採補土或批土(不打磨)、張貼壁紙及輸出物方式施作(不可使用油漆、水泥漆等)。
 - (7) 7 樓星光長廊限高 4 公尺，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 (8)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星光長廊地板載重 0.75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9)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10)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為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車輛總長度不得超過 13 公尺，限高 4 公尺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為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11)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5天前向南港2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2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2)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3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1、2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1館：租用展區規模為2區(含)以上。

*南港2館：租用展區規模為1區(含)以上。

(13)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1、2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2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5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1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4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

-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禁止該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1、1-2、1-3、1-4。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會議室辦理之專業活動，主辦單位將置於大會活動一覽共同宣傳。

五、亦可參考 TIMTOS 2023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之「主題研討會」項目(項目 E)，由主辦單位幫您準備好會議室、設備、布置及宣傳工作，贊助商只要帶來您的最新技術分享及解決方案，對報名「主題研討會」有興趣者請洽外貿協會嚴惠璘小姐，電話：(02)2725-5200 ext. 2615，
timtos@taitra.org.tw

六、研討會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活動使用語言：_____ (現場如備有翻譯請說明)

活動是否直播：是 (直播語言：_____) 否

主持人 / 主講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會議室別：_____

七、申請廠商資訊

廠商名稱：_____ 摊位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受理)，請將本表填妥連同附件 1-1 掛號寄交「1101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簡馥茗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867 分機，逾期不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一律以臺灣郵政掛號之郵戳為憑。**為公平起見，11 月 11 日上午 8-9 時之郵戳視同 10 時投郵**，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請妥善保存「掛號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若同一時段有多家廠商申請且申請時間相同者，主辦單位將安排抽籤。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19.08.06 版

擬使用會議室編號						
租用時間	進場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舉辦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出場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以上欄位請詳填俾供外牆資訊看板播放。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預期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會議室作活動使用租用收費基準」、「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會議室借用規範」。網址：<https://www.tainex2.com.tw/>
-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 3、會議室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4、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701室不得高於4公尺，在702室及703室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2公尺，在4樓不得高於2.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1500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 6、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統一編號：42553714。
- 7、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22-2026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 2022.03.10 版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編號	設備項目	單位：元(新臺幣未稅)		備註
		每時段	單日連續2時段	
一、場務設備(長×寬×高)				
1	桌巾	150/桌		茶點桌用
2	桌裙	250/桌		
3	椅套	200/張		
4	會議桌(140×60×75cm)	150/張		
5	會議桌(150×45×74cm)	150/張		限7樓使用
6	小圓桌(直徑65cm)	150/張		
7	會議椅(40×43×81cm)	100/把		
8	會議椅(50×50×80cm)	100/把		限7樓使用
9	沙發(86×78×80cm)	400/把		米黃
10	沙發(54×61×83cm)	400/把		黃/藍/綠
11	大講桌(W×H 120×108cm)	500/張		
12	小講桌(W×H 70×111cm)	350/張		
13	司儀台(W×H 70×111cm)	300/台		透明壓克力
14	活動舞台(183×244cm · 含樓梯)	900/座		H: 40 ~ 60cm
15	海報架(直式 · W×H 41×58cm)	250/支		
16	白板(W×H 50×68cm)	200/座		
17	白板(W×H 150×120cm)	300/座		
18	分隔導欄(帶長200cm)	200/支		
19	分隔導欄上標示牌(W×H 150×120cm)	100/支		H: 98.5cm
20	防沫隔板(W×H 120×70cm)	200/片		
21	防沫隔板(W×H 45×60cm)	120/片		
二、會議系統				
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3,500/台	5,300/台	
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300/支	500/支	
三、視訊系統				
1	手握式無線簡報搖控器	200/支	300/支	
2	PerfectCue 簡報筆	4,200/支	6,000/支	
3	XRSPACE MANOVA (VR)頭戴式顯示裝置	9,900/組		
(◎ 固定/升降式投影機 (租館方投影機皆附HDMI線)				
401會議室				
4	固定式投影機(6,000流明)	8,000/台		搭配180"升降銀幕
601-603會議室				
5	固定式投影機(6,300流明)	8,000/台		搭配135"升降銀幕

編號	設備項目	單位：元(新臺幣未稅)		備註
		每時段	單日連續2時段	
6	固定式投影機(6,300流明)及視訊會議組	9,000/台		1.搭配135"升降銀幕 2.搭配擴音器、收音麥克風、攝影機
701會議室				
7	升降式投影機(25,000流明) ※僅限701D區使用	60,000/台		搭配600"升降銀幕 註：講師之PPT或影片其解析度建議為1920 * 1200以上
8	升降式投影機(16,000流明)			搭配360"升降銀幕 註：講師之PPT或影片其解析度建議為1920 * 1200以上
702、703會議室				
9	固定式投影機(5,000流明)	8,000/台		搭配180"升降銀幕
◎ 單槍投影機				
10	超高亮度投影機(6,500流明)	10,000/台	15,000/台	桌上型單槍
11	超高亮度投影機(10,000流明)	16,500/台	25,000/台	搭配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12	超高亮度投影機(15,000流明)	20,000/台	30,000/台	搭配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 活動式投影螢幕				
13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2,500/座	3,800/座	183*244cm(4:3)
14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3,000/座	4,500/座	244*305cm(4:3)
15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4,000/座	6,000/座	274*366cm(4:3)
◎ 訊號分配器、訊號選擇器				
16	訊號分配器(1進4出)	1,000/台	1,500/台	
17	4K訊號分配器(1進4出)	1,500/台	2,500/台	
18	訊號選擇器(4進1出)	5,000/台	7,500/台	
19	高階選擇器(8進1出)	10,000/台	15,000/台	
20	矩陣選擇器(4進4出)	6,000/台	9,000/台	
21	矩陣選擇器(8進8出)	18,000/台	27,000/台	
22	視訊4K矩陣選擇器(20進16出)	250,000/台	300,000/台	
23	導播機(4進1出)	5,000/台	7,500/台	功能:可加字幕、主視覺投放
◎ 顯示器				
24	24"顯示器	1,000/台	1,500/台	如需現場同步顯示投影幕則需增租7-1/如需同時使用2台電腦作切換則需增租7-3
25	55"提詞顯示器(含地上架)	7,000/台		
四、同步口譯設備				
1	同步口譯主機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	7,000/台	10,500/台	不含紅外線發射版及口譯耳機
2	活動口譯室	8,000/間	12,000/間	口譯員2人/間
3	紅外線接收器	250/組	400/組	依聆聽與會人數數量計
4	口譯耳機	50/組		使用者可帶走

編號	設備項目	單位：元(新臺幣未稅)		備註
		每時段	單日連續2時段	
5	紅外線發射板	2,500/座	3,800/座	單間需2座、雙間需4座以此類推。
6	口譯員機(含耳機)	2,000/台	3,000/台	依口譯員人數計
7	證件交換盒(耳機交換用)	200/盒	300/盒	
8	耳機交換服務	1,500/人	3,000/人	

五、聲音系統

1	無線麥克風(手持/領夾)	1,000/支	1,500/支	
2	無線麥克風(頭戴)	1,000/支	1,500/支	
3	高感度鵝頸麥克風	2,000/支	3,000/支	
4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含無線麥克風2支)	2,000/套	3,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5	小型活動音響組 (含無線麥克風2支，喇叭2支)	7,000/組	10,500/組	不含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
	中型活動音響組 (含無線麥克風4支，喇叭4支)	10,000/組	15,000/組	不含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
6	媒體收音(監聽喇叭)	1,500/台	1,500/台	
7	音源輸出/入	1,000/組	1,500/組	單間限1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1/6室)	1,000/組	1,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1/4室)	1,000/組	1,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1/3室)	1,000/組	1,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1/2室)	5,000/組	5,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2/3室)	5,000/組	5,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3/4室)	5,000/組	5,000/組	
	系統音源輸出/入(701 全室)	8,000/組	8,000/組	

六、其他

1	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	3,500/人	5,000/人	
2	現場錄音	1,000/場	1,000/場	
3	現場影音錄製	1,500/場	2,300/場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4	口譯錄音	2,000/式 (單語系)	3,000/式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充機(租用本服務，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
	1.口譯錄音，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2.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道 加收2,000元。			

- 1.單日同一主辦單位且同場地租用連續2時段，會議室設備得以日計價，設備單日3個時段價格另計。
- 2.每場會議免費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2支、主講桌1座、接待桌1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1個(601、602、603除外)、海報架2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免費基本配備若不使用不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
- 3.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不提供上述設備。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4.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攝/錄影服務、LED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
- 5.如需外接使用場館內的音響，均需接音訊隔離器後才能接入，否則不予外接。
- 6.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1500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佈線，所衍生之工程、線材及電費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線路須經館方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註明。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2023 年 1 月實施
新臺幣：元/時段・未稅

樓層	701 使 用 間 數	會議室空間 (701 會議室組合多 元・提供緊鄰組合 範例供參)	容納人數 最大量/建議量		面積 (平方公尺)	尺寸 (長 x 寬 x 高)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
							08:30-12:30/ 13:30-17:30	08:30-12:30/ 13:30-17:30/ (夜)18:30-22:30
7 樓	8 間	701 ABCDEFGH	3,240/3,240	1,512/1,512	3,880	72 x 53.9 x 9	370,000	481,000
	7 間 組合	701 ABCDEFG	註 1		3,557	註 1	351,000	456,300
		701 ABCEFGH	註 1		3,233	註 1	326,000	423,800
	6 間 組合	701 ABCDEF	註 1		3,233	註 1	326,000	423,800
		701 BCDFGH	2,340/2,160	1,152/1,056	2,910	54 x 53.9 x 9	280,000	364,000
		701 ABEFGH	註 1		2,587	註 1	258,000	335,400
		701 ABCDE	註 1		2,910	註 1	280,000	364,000
	5 間 組合	701 ABCEF	註 1		2,587	註 1	258,000	335,400
		701 ABEFG	註 1		2,263	註 1	239,000	310,700
		701 DEFGH	註 1		1,940	註 1	194,000	252,200
	4 間 組合	701 ABCD	2,000/1,920	972/896	2,587	72 x 35.9 x 9	258,000	335,400
		701 ABCD'	註 1		2,263	註 1	239,000	310,700
		701 ABEF	1,560/1,320	728/672	1,940	36 x 53.9 x 9	194,000	252,200
		701 EFGH	1,000/768	474/384	1,293	72 x 18 x 9	136,000	176,800
	3 間 組合	701 ABC	1,560/1,440	728/672	1,940	36 x 53.9 x 9	194,000	252,200
		701 FGH	780/576	360/288	970	18 x 54 x 9	103,000	133,900
		701 B'CD	註 1		1,617	註 1	174,000	226,200
	2 間 組合	701 AB	1,000/960	474/448	1,293	36 x 35.9 x 9	136,000	176,800
		701 AE	780/624	360/336	973	18 x 54 x 9	103,000	133,900
		701 EF	500/384	240/192	646	18 x 35.9 x 9	71,000	92,300
	單間	701 A	500/480	240/224	646	18 x 35.9 x 9	71,000	92,300
		701 E	240/192	126/96	324	18 x 18 x 9	46,000	59,800
6 樓	702/703 全室		180/160	60/60	181	20.6 x 8.8 x 2.7	17,000	22,100
	702/703 BC		120/100	48/42	129	14.7 x 8.8 x 2.7	13,000	16,900
	702/703 AB		90/70	32/30	103	11.8 x 8.8 x 2.7	11,000	14,300
4 樓	702/703 C		60/60	24/24	77	8.8 x 8.8 x 2.7	8,000	10,400
	702/703 A/B		42/42	16/16	51	5.9 x 8.8 x 2.7	6,000	7,800
	601		64/64	36/36	87	6.0 x 14.6 x 2.9	7,000	9,100
	602		70/70	28/28	81	6.9 x 11.8 x 2.9	7,000	9,100
	603		50/50	24/24	62	7.0 x 8.8 x 2.9	5,000	6,500
	401		80/80	48/48	96	11.4 x 8.4 x 2.6	10,000	13,000

註 1. 特殊組合可容納人數及尺寸，請另洽承辦人。

註 2.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惟收費基準將依合約簽訂時收費基準為準。

註 3. 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註 4.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統一編號：42553714。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說明

1. 會議室借用依時段計價，每時段為 4 小時，分為：08:30~12:30/13:30~17:30/18:30~22:30。
2. 會議、活動、展覽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3. 緩衝時間 12:30-13:30/17:30-18:30 若作午餐演講會使用時，已用上午或下午時段者免費提供，設備加收 1 小時；若上下午皆無租用，僅擬單獨使用緩衝時間者，則場租及設備皆以 1 時段計收。
4. 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至少借用 701 會議室 25%以上空間。
5.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無空調，計算方式如下：
 - (1) 08:30~12:30/13:30~17:30/18:30~22:3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 (2) 23:30~03:30/03:30~07:30：深夜時段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 (3) 本館特定租用時段如佈置、拆場、佔場等無空調服務，如須加開空調，除場租外，須加收空調費用，請參考「空調收費基準」。
6. 佔場費：如於 08:30~12:30/13:30~17:30/18:30~22:30 任一時段，凡已借用時段進駐布置物或設備後，未於已借用場地區域內辦理會展活動、進退場且無人員進出之連續時段視為佔場，一般係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佔場費。
7. 同一主辦單位同檔期使用 701 會議室多個分間，於同一時段分間之使用用途(如會議、展覽、活動、佈置、正式使用、佔場、拆場等)相同時，得合併以緊鄰空間組合之價格計算。
8. 701 會議室緊鄰空間組合價格之表定價格為相關組合方式之最優惠價格；非緊鄰之多間會議室將依單間價格加總計價。
9. 702ABC 及 703ABC 會議室原則為全室借用，若搭配 701 會議室則可分間借用。
10. 繳款流程：
 - (1) 訂金：未依下列規定繳交訂金時，本會保留將場地租用其他主辦單位之權利。
 - A. 借用 701 會議室超過 50%者，應於起租日起 270 日曆日前簽訂會場租賃合約並繳交場租總額之 30%做為簽約金。
 - B. 借用 701 會議室 50%以下(含)，檔期確認即須繳交場租總額 30%做為訂金。
 - (2) 場租尾款：
 - A. 借用 701 會議室者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繳交場租尾款。
 - B. 借用其他會議空間者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全部付清。
 - (3) 保證金：依借用區域及活動性質計收，應於起借日起 30 日曆日前繳交。
 - A. 借用 701 會議室滿 75%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B. 借用 701 會議室滿 50%且未滿 75%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 C. 借用 701 會議室未滿 50%者，需提交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 D. 作室內攤位展出者，除前述保證金外，另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 10%做為展覽保證金。
 - (4)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應於起借日之 30 日曆日前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星光會議中心相關會議服務及收費請參見下列收費基準、規範：

收費基準/申請表	備註
1.設備收費基準	包括本館各項設備借用收費及規範；免費基本配備；轉場應預留轉場作業時間；請參見本基準項下說明
2.用電申請表/用電安全保證金	僅限 701 會議室之用電需求申請 *4 樓、6 樓、702、703 會議室內僅提供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
3.清潔收費基準及申請表	因使用方式(會議、活動、展覽、茶點、外燴等)分別計收清潔費
4.為活動安全之保全收費基準暨相關規範	使用 701 會議室半室或辦理 5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時需聘請保全以維安全 使用 701 會議室全室或辦理 3,000 人以上之會展活動時須加配置救護車
5.裝潢作業規範	
6.借用吊點收費基準暨施工安全規範	
7.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基準	同步對照「7-1 廣告點位示意圖」
8.外燴區使用規範暨收費標準	使用外燴區需事先申請獲准；在館方指定區域進行
9.空調收費基準	進撤場、佔場或因特殊事加開空調時計收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
運)方式由 _____ 關(台北、基隆、台中...)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展
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
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 傳真：(02)2758-7645
Email : scott@trans-link.com.tw
-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先生，電話：(02)2512-6973 · 傳真：(02)2503-6836
Skype: r810608r · Line: rickygear
Email : rickychu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1110823 修訂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 →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_____ 摊位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號碼：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指揮監督攤位現場一切裝潢作業，並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全銜：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e-mail： 行動電話：

裝潢公司全銜：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請蓋公司大小章)

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免填)

水電承攬商全銜： 公司負責人：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地毯承攬商全銜： 公司負責人：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4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nk2safe@taitra.org.tw 或以掛號方式寄回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6 樓·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李鎧麟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6641。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4、5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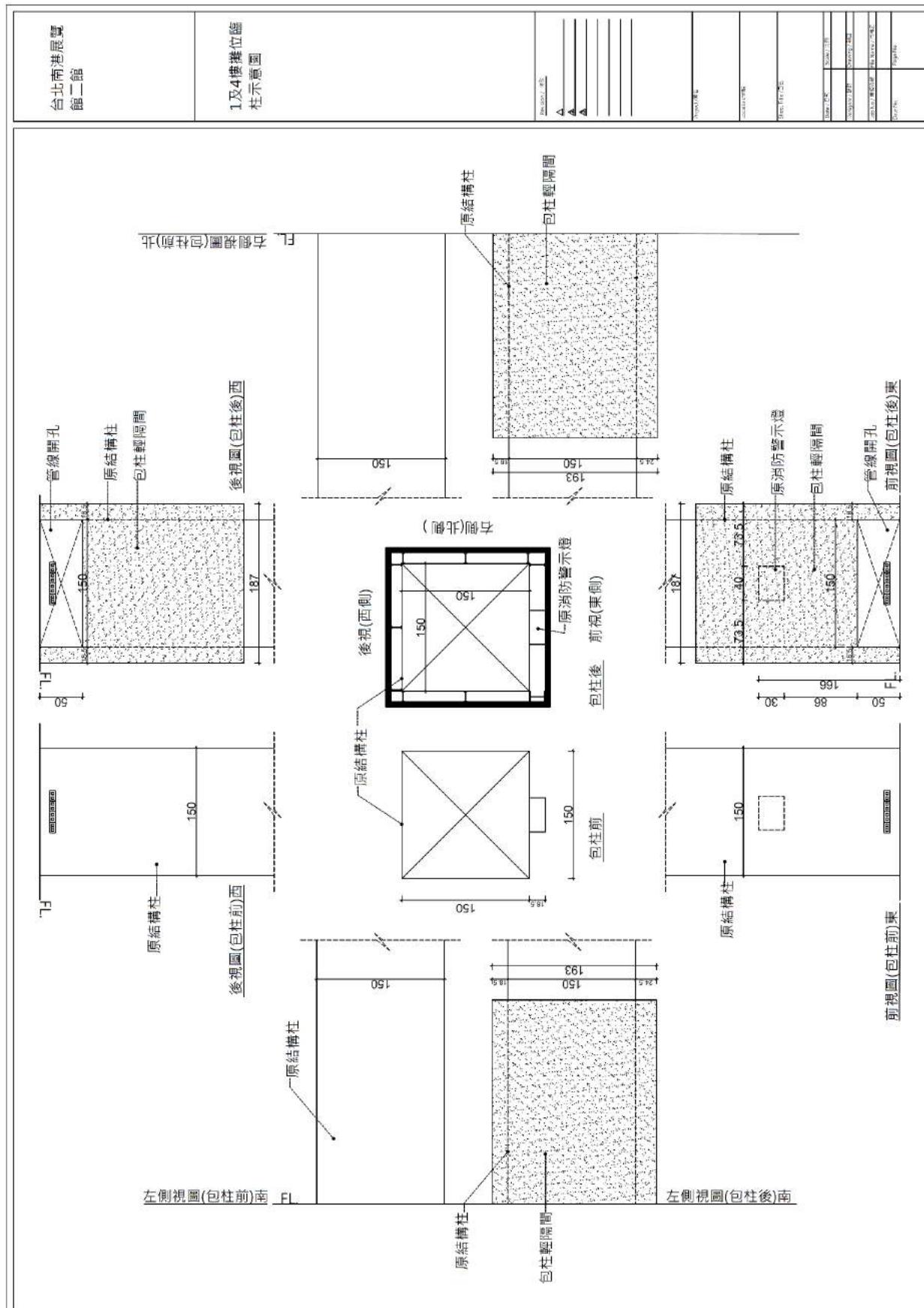
E-mail：_____ 傳真：_____

說明：

1. 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劉中博先生收，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審查。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工程組林敬堯先生，電話：2725-5200 轉分機 6666。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4.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一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1館審查欄

南港 2 館 1 樓及 4 樓攤位臨柱示意圖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定本須知。

二、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說明：

(一)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二)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三)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三、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限高 2.5 公尺。

四、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一) 申請表 1 份 (附件 7-1) 。

(二) 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 (附件 7-2) 。

(三) 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含）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面寬長度：_____ 公尺 (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12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_ 公尺，高度：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7-2、設計圖（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7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李立偉先生收」。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多)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8-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8-2）。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8-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外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 計收；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 計收。**2 月 4 日以後停止接受 2(多)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 2(多)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多)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多)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多)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多)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多)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8-2、8-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8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李立偉先生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112 年 1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 計收。

2.112 年 2 月 3 日(含)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 計收。

3.112 年 2 月 4 日以後停止接受 2(多)層樓攤位申請。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攤位號碼 _____ ），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截止日前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向本會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9-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3）。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外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2、9-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李立偉先生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搭建超高地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地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搭建超高地建築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僅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另需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 月 3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李立偉先生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6 日至 1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6 日至 1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3.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4.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 2 館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註：單一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或是架設電視之腳架，不得超出走道邊線且總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因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展實施「入場實聯制」，參展廠商應於期間內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以取得入場證件，本展將在參展證上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方 " Login "，並登入會員。




外貿協會會員登入

一組帳密 暢行外貿協會服務

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即可使用以下服務：

- 台灣經貿網
- 採購洽談會
- 研討會及拓銷團活動報名
- 台灣國際專業展

立即註冊

會員常見問題：[更多](#)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 線上申請系統 " 。



廠商專區

展一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登出](#)

廠商專區

- 個人化首頁
- 產品型錄
- 訊息夾
- 個人資料管理
- 公司資料維護
- 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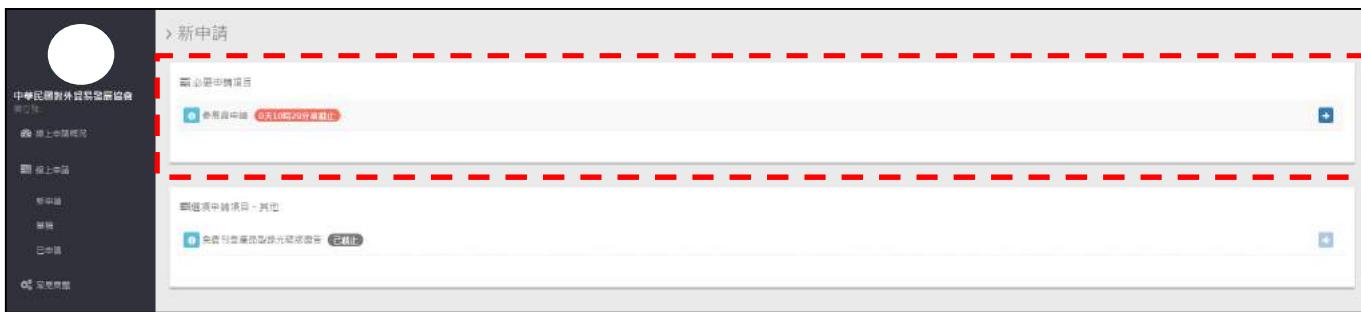
展覽相關作業
[線上申請系統](#)

近期活動

3. 點選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14「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 2 + 2$ ，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4~5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中華電信南港展覽二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名：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及地址	展期： 展區： 本展位共需申請	施工日期： 展位號： 線	拆機日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3. 需於展覽 14 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 2788-9944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以<u>台灣銀行支票</u>或一般金融銀行<u>即期支票</u>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788-9944

中華電信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名：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共計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拆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__ 路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連線速率 展覽天數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9 天	10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 7,700	\$ 7,9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YW64)	(YW71)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 9,180	\$ 9,5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YW65)	(YW72)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 11,400	\$ 11,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YW66)	(YW73)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 14,360	\$ 15,0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YW67)	(YW74)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 22,648	\$ 23,90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YW68)	(YW75)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 28,864	\$ 30,54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YW69)	(YW76)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 40,260	\$ 42,7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YW70)	(YW77)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u>台灣銀行</u>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u>即期支票</u>繳納。 3. 以<u>台灣銀行</u>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u>即期支票</u>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數據機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788-9944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攤位號碼：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辦公室電話：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行動電話：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電子郵件：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噌 / 最高吊重： 噌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2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1 樓展場 P、Q 區及 4 樓展場 R、S 區皆為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注意事項：
 -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電話 02-27255200，分機 6643）。

(1) 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 主辦單位審查	(3)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委託大會推薦廠商不用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進場：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攤位號碼：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數量：	部
負責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攪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退場：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攪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攪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委託大會推薦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大會推薦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個攤位×1 攤位 0.5KW 共免費用電 KW + 追加 KW = 110V 合計 KW

(B)動力用電 220V、3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 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φ 3W 220V 60HZ : 1._____ A、2._____ A、3._____ A、4._____ A、5._____ A。

3φ 4W 380V 60HZ : 1._____ A、2._____ A、3._____ A、4._____ A、5._____ A。

(C)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φ 110V 60HZ : 5A____組，15A____組，20A____組。

3φ 3W 220V 60HZ : 15A____組，20A____組，30A____組，40A____組，____A____組。

3φ 4W 380V 60HZ : 15A____組，20A____組，30A____組，40A____組，____A____組。

(D)給排水管：_____組 (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供應止水閥。)

(E)裝設壓縮空氣：_____組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_____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用印或簽名皆可**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聯展攤位：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以 E-MAIL 日期為憑。**【每次申請，將依下列日期分別獨立計價。】**

E-MAIL 主旨請加註「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表」

(1)**112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2)**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30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水電配置圖截止日：2 月 8 日】

(4)**112 年 2 月 9 日 (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8(1 樓展場 PQ)、分機 5569(4 樓展場 RS)。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陸續回覆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恕不受理支票)。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以上任一形式皆可

【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變更將酌收費用。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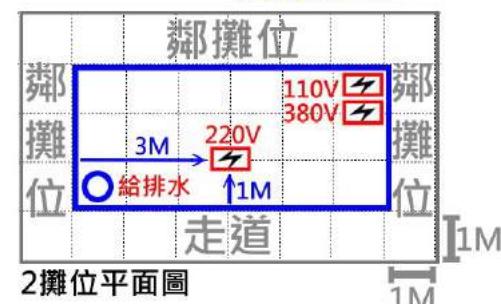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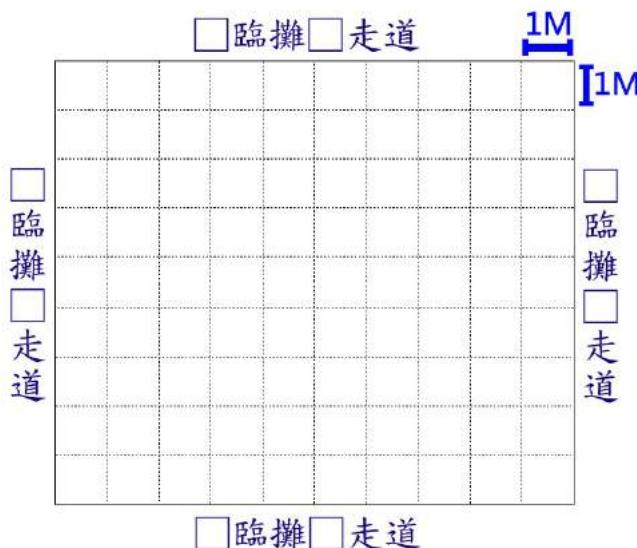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若貴司攤位較大，請另附件提供水電配置圖】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攤位號碼：_____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附註：

1.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皆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5568(1 樓展場 PQ)、分機 5569(4 樓展場 RS)。
3. 填妥本表後，請於 2 月 8 日前以 E-MAIL 提供。【若貴司攤位較大，請另附件提供水電配置圖】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 3.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止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 4.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館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如需申請提前/延後供電，請於 1 月 30 日 (含) 前提出申請，將另開提前/延後供電繳款單，需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 5.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6.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7.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 8.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9.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以賠償。
- 10.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13.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5568(1 樓展場 PQ) E-MAIL: powersp@taitra.org.tw
分機 5569(4 樓展場 RS) E-MAIL: powerhk@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5,924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4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8,951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100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4,27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800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8,665
5	三相 110V/190V 4KW	5,60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7,875
6	三相 110V/190V 6KW	8,4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6,69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2,6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5,842
8	三相 110V/190V12KW	16,8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63,310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1,0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82,933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5,2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95,491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30,8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9,04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255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23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301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2,676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8,382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2,90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0,604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3,33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947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9,54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7,07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4,52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9,659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18,95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5,865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2,142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1,678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25,445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7,829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33,465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42,294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64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8,915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9,330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8,470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6,157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9,020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1,74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812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45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0,057	55	給排水管	5,00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3,303	56	壓縮空氣	5,500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新臺幣含稅價。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 . .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 <tr> <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 <tr> <td>型號</td><td></td></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 <tr> <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 <tr> <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 <tr> <td>製造號碼</td><td></td></tr>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及 B1F、1 樓、3 樓、4 樓、6 樓、7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 Wi-Fi 認證之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802.11 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 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體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時，請遵守下列規定。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108.1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外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Marketing, Branding & Sponsorship Opportunities

為協助參展廠商於展前及展覽期間加強曝光，主辦單位提供多項展覽廣告版面的行銷及贊助機會，另因應數位行銷趨勢，還有線上及活動方案！如有意申請此方案加強曝光之廠商，請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掃描後先以電子郵件報名（請 email 至 timtos@taitra.org.tw），採先報名先受理制，其他規範及詳細標的項目，請詳方案內容。

- ➥ 實體贊助方案：<https://reurl.cc/60Gxvd>
- ➥ 數位行銷贊助方案：<https://reurl.cc/oQvARv>
- ➥ 申請表：<https://reurl.cc/GEaOjv>

業務窗口：(02)2725-5200 #2615 嚴小姐

申請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一)止**，歡迎有興趣廠商盡早申請；再次感謝各位參展廠商的支持！

〔 實體贊助方案 〕

<https://reurl.cc/60Gxvd>

提袋/口罩/市區路燈掛旗

序號	廣告點位名稱	金額(NTD)
01	訪客資料袋	200,000
02	展覽口罩文宣 <i>new</i>	250,000
03	市區路燈掛旗	60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外部區域

04	路燈掛旗廣告	240,000
05	正門雨棚戶外橫幅廣告	400,000
06	北側外牆廣告	300,000~400,000
07	西南側外牆廣告	400,000
08	南側雨棚戶外橫幅廣告	150,000
09	戶外光廊帷幕廣告	700,000
10	南側入口外側左右面廣告	25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1F、4F 館內

11	光廊 (1、4 樓) 大型掛旗廣告	400,000
12	一樓 (北側) 電梯廣告	200,000
13	一樓 (南側) 電梯廣告	250,000
14	一樓 I、K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100,000

15	一樓 J 區入口 LED 電子看板	150,000
16	一樓展場分區掛旗	400,000
17	一樓及四樓門廳橫幅廣告	600,000
18	一樓及四樓廁所牆(門)面廣告	120,000 / 200,000
19	四樓北側電梯廣告	150,000
20	四樓南側電梯廣告	180,000
21	四樓 (靠 N 區) 廊道牆面廣告	120,000
22	四樓 L 、 N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80,000
23	四樓展場分區掛旗	40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外部區域		
24	正門牆面廣告	1,800,000
25	路燈掛旗廣告	160,000 / 25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B1 、 1F 、 4F 館內		
26	一樓東側電梯門及按鈕牆廣告	200,000 / 150,000
27	一樓 (東側) 大廳南側牆面廣告	150,000
28	一樓 (東側) 大廳北側牆面廣告	200,000
29	一樓 (東側) 會場入口牆面廣告	200,000
30	一樓 (東側) P,Q 區報到台上方牆面廣告	200,000
31	一樓 P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32	一樓 Q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33	一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玻貼	400,000
34	一樓 P 、 Q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150,000
35	一樓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36	一樓及四樓廁所牆(門)面廣告	100,000 / 180,000
37	四樓東側電梯門及按鈕牆廣告	150,000 / 120,000
38	四樓 (東北側) 大廳牆面廣告	150,000
39	四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牆面廣告	300,000
40	四樓 S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41	四樓 R,S 區出入口上方電子看板	120,000
42	四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玻貼	400,000
43	四樓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44	B1 (東側) 大廳玻貼廣告 * 近捷運連通道	300,000
台北世貿一館 外部區域 & 1F 館內		
45	信義路大門牆面廣告	300,000
46	信義路正門車道圓柱廣告	300,000
47	市府路 B 區牆面廣告	200,000

48	市府路 C 區牆面廣告	200,000
49	一館與君悅飯店長廊牆面廣告	200,000
50	四合一廣場玻璃窗廣告	600,000
51	四合一廣場圓柱廣告	500,000
52	信義路牆面廣告	400,000
53	景觀電梯上方牆面廣告	500,000
54	電扶梯玻璃貼紙廣告	500,000
55	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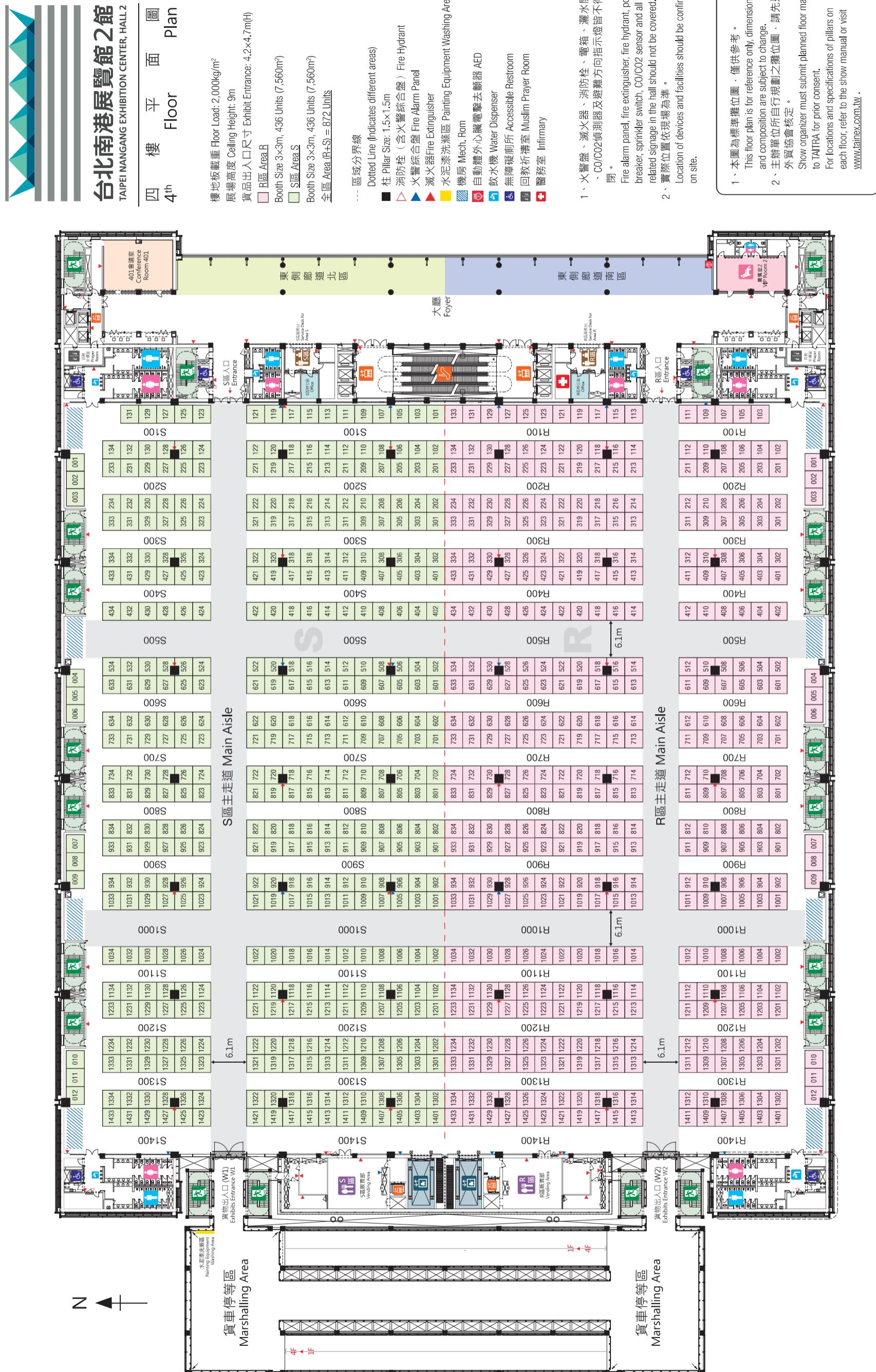
**** [數位行銷贊助方案] ****

<https://reurl.cc/oQvARv>

序號	廣告名稱	金額(NTD)
A	EDM Banner 廣告	40,000 ~ 120,000
B	製造癮 Podcast 專訪	40,000
C	官網 (www.timtos.com.tw) banner 廣告	400,000 / 50,000
D	Live Tour 展覽直擊 (展中拍攝)	50,000
E	TIMTOS 主題研討會	50,000
F	TIMTOS Glimpse (展前公司形象拍攝)	120,000
G	展覽聯名 GDN 廣告共同行銷	>50,000
H	展覽社群專屬貼文 (含廣告投放金 5,000 元)	30,000
I	Online 線上展大廳 Banner、影片	50,000 / 80,000

※備註：大會對本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申請表：<https://reurl.cc/GEaOjv>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①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 ② 公車停靠站
- ③ 計程車下客處
- ④ 小客車下客處
- ⑤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